

南非共和国

(SOUTH AFRICA)

申请签证（2010 年 11 月 27 日起，外交护照免签）：

1. 提前 7 个工作日申请，使馆费 630 元/人；公务 70 元/人
2. 有效护照；
3. 签证事项表原件 2 份（如需分开送签两个国家，则提供签证事项表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），任务批件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；
4. 邀请信函原件，需使用印有南非公司名称及注册号的抬头纸，如果邀请方为中方所办公司，要董事会名单；
5. 日程安排表原件（本土发出）；
6. 在职证明（格式附后）；
7. 使馆表 1 份（字母大写，填写完整）和护照复印件别在一起，名单表 1 份，照片 1 张，粘贴在使馆表的右上角；
8. 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，过境南非，持莱索托、斯威士兰、纳米比亚、津巴布韦、博茨瓦纳、莫桑比克等国家有效签证，可申请过境签证，需提供联程机票订单，前往国邀请函和签证；持上述国家长期居留身份者，过境南非如 24 小时不出机场不过边

检站，可免办签证；否则需要申请南非入境签证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邀请方如为国会议员，邀请函不被受理；
2. 邀请函、日程安排、在职证明各复印 1 份并订在一起；
3. 送签时，请将签证事项表、任务批件、邀请函、行程的复印件和团组资料表、出访人员情况表一套订在一起交签证室留存。